**南京财经大学工会工作先进集体、**

**先进个人评选办法**

（试 行）

南财工字[2015]18号

为充分调动基层工会组织和广大会员的积极性，增强广大工会干部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更加积极主动、扎实有效地做好工会工作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奖项、范围及比例

1、工会工作先进集体：各基层工会均可参评，按全校基层工会总数的20%评选。

2、优秀工会工作者：专兼职工会干部均可参评，按全校工会干部总数的10%进行评选。

3、工会活动积极分子：全校在职在岗工会会员均可参评，按基层工会在职在岗工会会员总数的4%进行评选。

二、评选时间

每两年评选一次，于年底前完成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1、工会工作先进集体

⑴ 认真贯彻执行《南京财经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》，定期召开本单位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（或全体教职工大会）。

⑵ 党政领导重视支持工会工作，工会组织健全，工会干部整体素质高，工会工作注重开拓创新，全心全意为教职工服务，努力为教职工排忧解难。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“维护、建设、参与、教育”职能，促进本单位各项事业又好又快发展；工作有计划、有检查、有总结。

⑶ 工会干部重视理论学习，不断加强工会组织自身建设；所在基层工会在助推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和服务等各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，成效显著。

⑷ 团结和凝聚广大工会会员，积极、扎实、有效地开展“建家”活动，基层工会为“合格教工之家”。

⑸ 认真完成校工会布置的工作任务，积极参加校工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；努力做好工会的宣传和信息工作，及时向校工会报送信息。

⑹ 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动员和组织教职工，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、文明健康的文体活动；积极反映教职工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。

⑺ 评选以《南京财经大学基层工会工作量化考评细则》为具体量化依据。

⑻ 鉴于机关分工会和离退休工作处分工会情况的特殊性，对第1、4两条暂不做要求

2、优秀工会工作者

⑴ 热爱工会事业，工作积极主动，勤奋敬业，开拓创新，追求卓越，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。

⑵ 甘于奉献，任劳任怨，能够深入教职工，积极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，面对面、心贴心、实打实地为广大教职工服务。

⑶ 顾全大局，维护团结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出色地完成工会各项工作任务，积极组织、参与工会各项活动，并在活动中表现突出，得到广大会员的认可与好评。

⑷ 遵纪守法，无违规违纪现象。

3、工会活动积极分子

⑴ 热心工会工作，积极为工会事业的发展建言献策。

⑵ 支持参与学校及本单位组织的各项活动，积极代表学校参加校外各类活动或比赛。

⑶ 在工会活动中表现突出，能够起到很好的示范和引领作用，得到广大教职工好评。

⑷ 遵纪守法，无违规违纪现象。

四、评选办法和要求

1、工会工作先进集体的评选，由校工会根据年终量化考核结果拟定初步名单。机关分工会和离退休工作处分工会的评先按比例单列。

2、优秀工会工作者、工会活动积极分子的评选，由基层工会根据评选条件和名额组织评选推荐，经所在基层党委同意后，报校工会审核,拟定初步名单。

3、校工会召开学校工会委员会会议，在认真评议的基础上，评选产生工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。

五、表彰与奖励

表彰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、重在精神奖励的原则。荣获“工会工作先进集体”、“优秀工会工作者”、“工会活动积极分子”的单位和个人，由校工会予以表彰和奖励。

六、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校工会负责解释。

校 工 会

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